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會議」）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辦公樓十九樓二號會議室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 5 名。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所形成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了公司 2009 年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進行了監督，對公司依法運行、財務報告真實性等情況在年度報告中出具了意見。

會議認為，本公司年報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該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做出本決議前，未發現參與年報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會議同意該報告，並按規定在媒體上公開披露。

二、 審議通過了《2009 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經討論一致同意將該報告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三、 審議通過了《監事履職情況的報告》。

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監事年度報酬總額內，根據考核情況決定相關監事的年度報酬，並向股東周年大會報告。

四、 審議通過關於固定資產報廢處理和存貨跌價準備變動的議案。

五、 審議通過公司 2009 年關聯交易。

六、 審議通過為全資子公司馬鋼（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上述四、五、六項議案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財務會計制度，審議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關聯交易價格公平，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七、 審議通過公司 2009 年度內控自評報告。

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控自評報告客觀地說明了公司經營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現狀，不存在虛假性陳述。

八、 審議通過公司 2009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監事會認為公司注重安全生產，重視保護環境，發展循環經濟，熱心從事社會公益事業，認真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

上述八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0年3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